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朱瑛

王新安

邢建伟

2016 年 8 月 26 日